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54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被告 金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3,0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其中403元由原告負擔，其餘1,09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2 書記官 賴琪玲

03 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3年8月9日20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 
04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  
05 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 
06 （原告請求31,580元本息）。

07 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8 （一）、未稅零件殘價： $10,688 \div 1.05 \div 10,179$ ， $10,179 \div (5+1)$   
09  $\div 1,697$ 。

10 （二）、折舊額： $(10,179 - 1,697) \times 0.2$ （每年折舊率） $\times 5$ （系  
11 爭車輛出廠至發生事故之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以使  
12 用5年計） $= 8,483$ 。

13 （三）、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 $10,179 - 8,483 = 1,696$ 。

14 附註三：過失比例

15 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兩車駕駛人之談話  
16 紀錄及現場照片，本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。

17 附註四：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18 （工資9,660元+烤漆11,232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  
19 值1,696元+零件營業稅509元） $= 23,097$ 元。